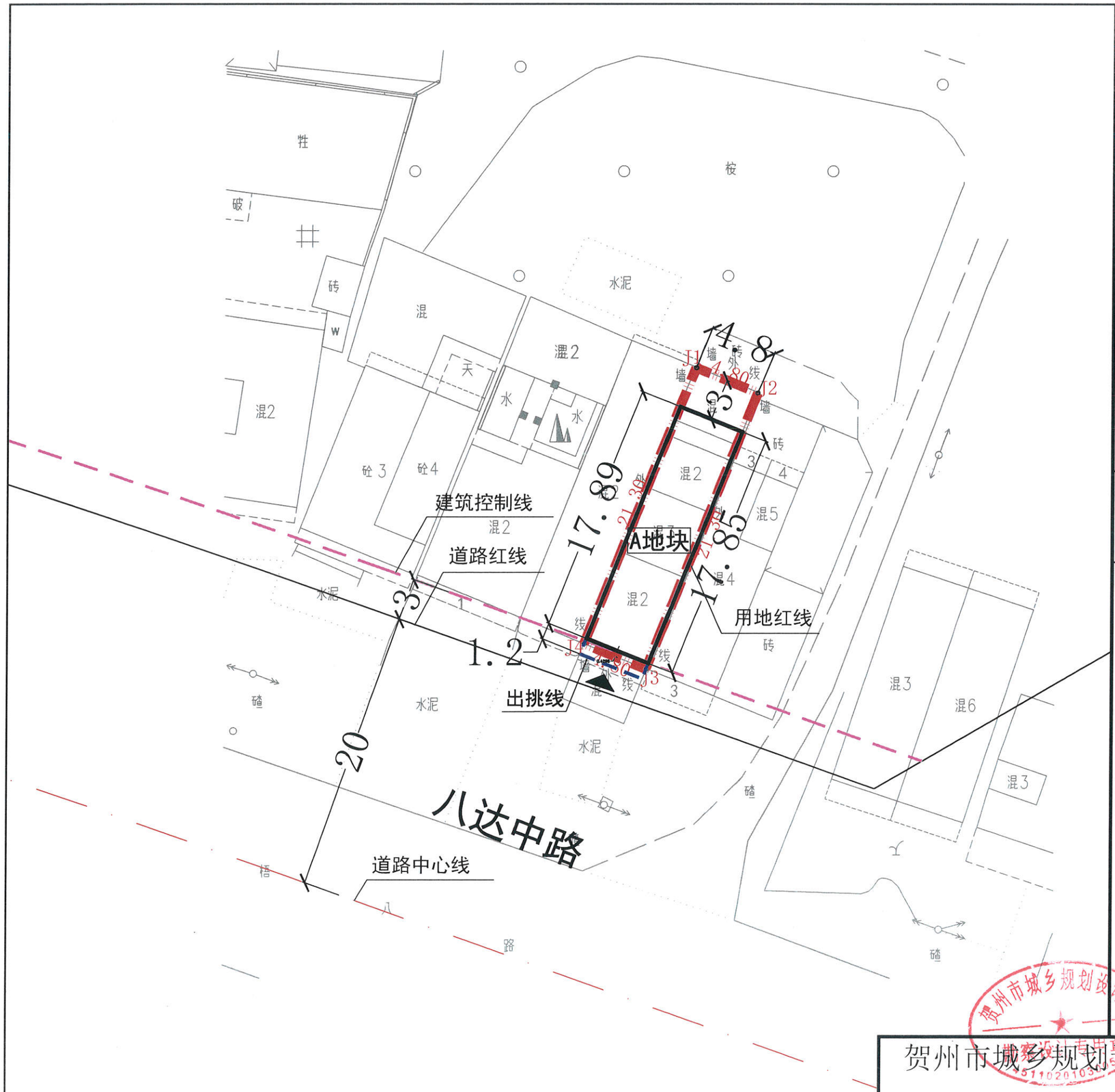

位置示意图

N

1:300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（m²）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（%）	总建筑面积（m²）	建筑限高（m）	停车泊位（个）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102.24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84	≤475	≤19	1	如图所示

图例

用地红线（红色）　建筑基底线（黑色）　出入口方向
建筑控制线（洋红色）　道　路　现状地形
出挑线（蓝色）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廖初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证【桂（2021）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399号】并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城东01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和实测地形图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102.24平方米（约合0.1534亩）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新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。房屋南面二层以上可在建筑基底线的基础上出挑1.2米（如图所示）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东面、西面不得开窗，其余两面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拆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（须做好雨污分流后）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7. 建筑风貌设计须满足该片区的要求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9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		委托单位	廖初		
						工程总称			
设计	邓敏静	邓敏静	校对	沈埡莉	沈埡莉	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新燕村梧八公路边（廖初）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比例	1:300
工程负责人			审核	吴天宇	吴天宇			日期	2025.6.3
设计负责人	黄彬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吴天宇	工程编号：WG2025-6		图号	城规-01